

屍體之法律性質：物權與人類尊嚴之二元結構初探

邱玟惠*

〈摘要〉

台灣每年產生十餘萬具屍體，與屍體處置相關之現行中央法規亦多達六十餘項，然而，關於屍體法律性質之論述，長久以來一直是法學界相當冷門的議題。但隨著移植醫學與生物科技之快速進步，對於屍體僅侷限於埋葬、祭祀或供養等性質之固有思維已不敷現實需要，因此，對屍體基礎法律性質的探討，遂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本文試建構出屍體上「物權」與「人類尊嚴」之二元權利結構，並說明此結構優於人格權殘存說、物權說以及折衷說等學說之理由，即在於二元結構中，「人類尊嚴」要素能克服物權說之「人性疏離」疑慮，避免人格權殘存說欠缺權利主體之論證矛盾，並可合理解釋人之軀體由生至死過程中權利轉換變動過程，以及說明屍體上權利之取得方式與權利行使之限制緣由。

屍體上二元權利結構之提出，不僅有助於民法學理論上關於「人」與「物」分際架構完整性之建立，吾人即可在「人類尊嚴」上位概念之下，精準而毫不遲疑地論斷屍體之物權要素、進而推及相關之後續法律關係，更可進一步建構出活人體、與人體分離之組織等之權利結構模型，並詳析其間權利轉換之機制。藉由此等法律性質之基礎探討，將有利於與人體組織及其衍生物上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行政院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人員。E-mail: alicchiu59@yahoo.com.tw。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俾使作者得以就本文疏漏之處加以修正及補強，另外要感謝的是行政院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提供之優異研究資源與環境。

• 投稿日：2008/12/10；接受刊登日：2009/02/27

相關醫療與生物科技法律之穩健發展。

關鍵詞：屍體、活人體、器官、人體組織、人格權、物權、所有權、人類尊嚴、人性尊嚴、公序良俗

◆ 目次 ◆

壹、問題與設例之提出

- 一、問題意識
- 二、設例之提出

貳、比較法之觀察

- 一、德國法
- 二、日本法
- 三、英美法

參、我國法見解

肆、本文見解

- 一、學說之困境
 - (一) 人格權(殘存)說之困境
 - (二) 物權說之困境
 - (三) 折衷說之困境
- 二、困境之突破——二元權利結構模型
 - (一) 克服「人性疏離」之疑慮
 - (二) 避開權利主體性之矛盾
 - (三) 權利之轉換與行使

伍、設例之解析

陸、結論